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信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形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前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洽谈、签署相关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